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第一项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一、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二、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办理程序

该事项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符合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项办理告知书和承诺书附后。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一）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后，结合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申请人人工繁育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四）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知书1. 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谱系、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下表所列14个物种《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  |  |  |
| --- | --- | --- |
| 猕猴属实验动物 | 物种名称 | 拉丁名 |
| 猕猴 | *Macaca mulatta* |
| 食蟹猴 | *Macaca fascicularis* |
| 短尾猴 | *Macaca arctoides* |
| 平顶猴 | *Macaca nemestrina* |
| 熊猴 | *Macaca assamensis* |
| 藏酋猴 | *Macaca thibetana* |
| 爬行类 | 蟒蛇 | *Python bivittatus* |
| 兽类 | 棕熊 | *Ursus arctos* |
| 黑熊 | *Ursus thibetanus* |
| 鸟类 | 花尾榛鸡 | *Tetrastes bonasia* |
| 鸿雁 | *Anser cygnoid* |
| 白鹇 | *Lophura nycthemera* |
| 黄腹角雉 | *Tragopan caboti* |
| 红腹锦鸡 | *Chrysolophus pictus* |

1. 申请材料
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3. 繁育野生动物合法来源和谱系档案材料。
4.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使用权材料，
5.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救治人员的技术能力材料。

（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工作方案，包括野生动物饲料来源材料。（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设计图纸和现场照片，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七）属地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四、审批条件（一）场地、饲养繁育、人力资源、种群管理等按照相关物种人工繁育管理规范执行。（二）持有动物合法来源材料及谱系档案。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一）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我局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二）申请人已提交本告知书第三条第一至第七项材料以及第六项所述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设计图纸”材料，且承诺在6个月内补充提交“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现场图片，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的，我局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许可证自申请人承诺期满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补齐之日生效。六、监督和法律责任人工繁育许可证生效后，我局将在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前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我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申请人实际人工繁育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局将视具体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1. 诚信管理

申请人实际人工繁育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六、承诺书

（一）申请人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时，承诺文本如下：

|  |
| --- |
| 承诺书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

（二）申请人未能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且承诺限期补齐时，承诺书文本如下：

|  |
| --- |
| 承诺书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因申请材料未全部提交，现作出下列承诺：一、已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于本告知书第三条第六项所述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现场图片，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承诺能够在 年 月 日前补齐；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

第二项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三、办理程序

该事项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符合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项办理告知书和承诺书附后。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结合申请人申报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五、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如下：

|  |
| --- |
| 告知书1. 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二、适用范围根据国家林草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证件。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具体是指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以及绿化和药用草本植物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第四条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 申请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四、审批条件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3.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一）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我局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五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六、监督和法律责任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效后，我局将在申请人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我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局将视具体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七、诚信管理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六、承诺书

（一）申请人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时，承诺文本如下：

|  |
| --- |
| 承诺书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

（二）申请人未能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且承诺限期补齐时，承诺书文本如下：

|  |
| --- |
| 承诺书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因申请材料未全部提交，现作出下列承诺：一、已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于本告知书第三条第3项“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及第4项“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承诺能够在 年 月 日前补齐；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